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辽 0804 民初 4395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辽 0804 执 40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信义玻璃(营口)有限公司给付所欠玻璃加工款 235554.22 元及违约金 56992.97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辽 0804 民初 4395 号

《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1）辽 0804 执 402 号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